

本想“免费洗脸”，不料背上网贷

美容店已注销关门，小伙只得报警求助

记者 李其峰 临沂报道

近日，临沂壹粉小刘向齐鲁晚报·齐鲁壹点《壹点帮办》栏目反映，今年十一假期他在临沂火车站下车后，被人以“免费洗脸”为由，邀请至火车站附近的一家美容店。原本声称免费的护肤套餐，小刘先后三次共计交了5000元“套餐费”，其中有4000元是对方要求小刘以网贷的形式交的。

近日，记者在临沂市火车站广场见到了小刘。“十一假期回临沂，刚从火车站出来，两名自称是推销员的人就上前向我推销洗脸套餐。”小刘介绍，对方多次邀请他去店内，称可以免费体验洗脸护肤项目。遭到拒绝后，对方称只需要小刘到店内坐坐，他们就能完成推销任务，让小刘“帮帮忙”。

小刘称出于热心，就跟随对方来到火车站附近的“丽焕颜护肤馆”。店内的工作人员要求小刘躺在美容床上，对方随即向小刘的面部涂抹洗面奶，用电疗仪进行护肤。事后工作人员提出要收取设备费用500元。“当时我质疑为何免费项目又要收费，工作人员解释美容的手法是免费的，使用的设备材料损耗是要收费的。”

争执不下，小刘只好支付了500元费用。在准备离店时，工作人员告



小刘就是在这里被套路消费并背上网贷的。

诉小刘，还有两项免费赠送的项目没有结束。当小刘再次躺下完成剩余项目后，工作人员告诉他还需要交一笔费用来完成接下来的步骤。“他们说我现在脸上的痘已经‘露出来了’，不及时修复可能会‘烂脸’。”

担心“烂脸”的小刘赶紧进行接下来的项目，可当价格单出来后他傻了眼。“三个项目共计收费4500元，可我身上只剩下几百元了。”此时，工作人员向小刘介绍起各类网贷产品，又拿走他的手机，分别在“美团借钱”和“抖音钱包”贷款4000元和1000元。“美团贷款发放的银行卡，每天限额转账3000元，我又向朋友借了500元才凑齐费用。”

离开美容店后，小刘越想越觉

得这次消费是中了对方的“套路”。此后，他多次前往该店要求退款，但均未成功。

11月4日，记者来到小刘消费的“丽焕颜护肤馆”。该店大门紧锁，门外张贴着“外出学习，暂停营业”的标语，从门外看，店内除一些洗护用品散落，没有其他物品。

记者联系了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金雀山所，工作人员告知“丽焕颜护肤馆”目前经营状态为已注销。

6日，小刘向当地派出所报了警。小刘希望以自己的经历提醒其他人在遇到类似情况时擦亮双眼，不要再掉入同一个陷阱。《壹点帮办》栏目也将对此事持续关注。

■ 提个醒儿

记者发现，此类以“免费体验”为诱饵，诱导消费者办理高价套餐甚至网贷的美容骗局，在全国多地时有发生，其操作手法与小刘的遭遇如出一辙。

据报道，2017年，成都一名大学生被“免费体验护肤”吸引进店后，在护理过程中被告知面部问题严重，需付费处理。在身无足够现金的情况下，店员手把手教其在多个网贷平台操作，最终贷款近万元办理了所谓“排毒套餐”。后经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介入调查，该店因涉嫌虚假宣传和强制交易被查处。

据北京媒体报道，一位女士在街头被“免费点痣”吸引，进店后却在操作中被“告知”其所点的痣如不进行高价修复，将导致面部感染甚至癌变。在恐慌心理驱使下，她被迫通过店员操作在网贷平台借款一万余元购买修复产品。事后维权时才发现，该店并无医疗美容资质，所谓“癌变风险”纯属危言耸听。

针对此类“免费美容”诱导网贷的骗局，法律人士指出，该类行为涉嫌构成多重违法，消费者应固定证据并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山东三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心愿表示，面对街头“免费”诱惑，消费者务必保持清醒，消费环节注意保留宣传单、录音、录像、聊天记录、贷款合同、转账凭证等证据。若商家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胁迫行为，消费者可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由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固定关键证据，制止违法行为；同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撤销合同、返还财产并赔偿损失。

张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尤其是社会经验尚浅的年轻群体，“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切勿轻信街头推销。一旦陷入此类陷阱，要认识到自己是被欺诈方，应勇于并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记者 李其峰

「免费美容」陷阱屡见不鲜

编辑：彭传刚 组版：刘淼

沂水县CB(存)-2024-42号、CB(存)-2025-1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沂水自然资规告字〔2025〕68—69号

经沂水县人民政府批准，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 2(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公告编号	宗地编号	不动产单元号	土地坐落	出让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沂水自然资规告字〔2025〕68号	CB(存)-2024-42	371323111075GB01039W000000000	沙沟镇驻地、即发大街以北	1587	零售商业用地	40	1.2-1.7	不大于55%	不小于25%	205.06	205.06
沂水自然资规告字〔2025〕69号	CB(存)-2025-11	371323112041GB01047W000000000	高庄镇驻地、南坦路以西	1958	餐饮用地	40	1.2-1.8	不大于55%	不小于25%	273.03	273.03

注：1、以上宗地出让范围内的原有土地权利证书、房权证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注销废止。

2、CB(存)-2024-42号宗地带建筑物出让，起始价中含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处置价37.5935万元，不含契税、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开发建设手续等应缴纳的税费，并由竞得人缴纳。CB(存)-2025-11号宗地带建筑物出让，起始价中含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处置价58.5989万元，不含契税、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开发建设手续等应缴纳的税费，并由竞得人缴纳。

3、CB(存)-2024-42号宗地建筑设计要求：建筑层数1-3层。CB(存)-2025-11号宗地建筑设计要求：建筑层数1-5层。

4、CB(存)-2024-42号宗地具体用地规划条件按沂规设〔2025〕164号文件执行。CB(存)-2025-11号宗地具体用地规划条件按沂规设〔2025〕165号文件执行。

5、以上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

中一旦发现文物，要立即停止施工，加强保护，并在第一时间告知文物主管部门。

二、申请人竞买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2、存在用地和规划方面违法违规单位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禁止报名。凡在本县域内欠缴土地出让价款等违规行为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该单位控股或投资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和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规定禁止参加竞买的不得参加竞买。

3、申请人须在沂水注册成立公司进行开发建设。

三、竞买申请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3日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出让文件，并按

出让文件要求和系统提示填写竞买申请书。

申请人拟在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须在申请书中予以说明，并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及报价时间

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15时，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并经交易系统确认后，方为具有报价资格的竞买人。申请人取得竞买资格后，必须在挂牌期内进行报价，否则无法竞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挂牌时间、竞价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行网上交易(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申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9时至2025年12月5日15时。

挂牌时间截止时，如有多个竞买人报价，交易系统将转入询

问期，询问有报价的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询问期结束后直接进行网上限时竞价(如确有特殊原因致使无法直接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的，将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择期进行)，确定竞得人。

六、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资格审查，办理《成交确认书》：1.竞买申请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2.竞买资格确认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3.成交通知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4.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5.出价记录；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7.授权委托书；8.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9.法人公章；10.出让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三)申请人请在网页提示下

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需提交的资料。如上传虚假或与竞买申请无关的资料扰乱网上交易活动的，申请人将被列入沂水县土地市场诚信体系黑名单。

(四)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资格审查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土地竞得人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资格审核通过后应签订《成交确认书》而不签订的，撤销竞买资格，没收50%的竞买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起始价的20%)，竞得结果无效，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

(五)参加限时竞价的竞买人需使用自备电脑登录交易系统参加限时竞价。为保证网上限时竞价的顺利进行，请按照《土地竞买人操作手册》要求设置网络环境。《操作手册》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专栏，请认真阅读。

八、联系方式

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址：沂水县沂蒙山东路18号

咨询电话：0539-2268073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linyi.gov.cn/linyi/) 技术支持电话：0539-8770063
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

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1月6日